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:

为了满足公司的外币贷款锁定汇率需求,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8,000万元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王炯先生、毛长青先生、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